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85號

原告 龔怡文

蔡宜蓁

廖財儀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11樓

兼上一人訴

訟代理人 王玉君

被告 昌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1龔怡文年資「5月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日」，及附表編號2廖財儀年資「8年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8年」。

原判決第二頁第27行關於「、王玉君339,300元」記載，應刪除「、王玉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麗靜